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5號

聯絡人：薛敬議

聯絡電話：02-7712-9123

傳真：

電子郵件：

dododocar@mail.moe.gov.tw

受文者：銘傳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16日

發文字號：臺教資(六)字第11100153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一、附件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來文(附件1)、危險物質(品)異常處置及貯存、應變管理參考指引(附件2)

主旨：檢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危險物質(品)異常處置及貯存、應變管理參考指引」，請查照。

說明：

一、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1年2月10日環署化字第1118102491號函辦理。

二、本指引參照國際及我國現行對危險物品之管理規範，提出一般性、共同性之管理監督要項、貯存與運輸規範，及緊急應變處置作業程序等，供各主管機關依管理目的與管制需求參考應用，進而盤點與檢討現行管理法規或執行措施的完整性與有效性。

三、運作危險物品之公私機構，應定期辦理人員教育訓練，及執行相關人員確實知悉危險物品資訊之必要措施；教育訓練課程內容及時數，依各主管機關相關教育、應變訓練規定及參照「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辦理，並留存紀錄。

四、旨揭危險物品係指依國家標準CNS15030化學物品危害

分類之具物理性危害物質，並參考援引「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3條與其附表一所列6類公共危險物品及第4條可燃性高壓氣體。

五、請依旨揭指引，據以修訂貴管相關危險物質(品)應變計畫，強化並落實通報聯防調度及災害防救等應變機制。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部高等教育司、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簽辦紀錄 - NO. 273059】

秘書處-外文處理者, 藍淑貞 (2022-02-16 11:12, 附件異動)

秘書處-登記桌, 賴數淑 (2022-02-16 13:30, 分文)

桃園校區行政處-登記桌, 周慧美 (2022-02-16 13:37, 分文)

桃園校區行政處-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綜合業務組-一般職員, 王靖瑜 (待處理)